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A Finance」	指	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平均售價」	指	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乃根據未經審核內部管理記錄並按某期間銷售物業所得營業額除以已售總建築面積得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律師」	指	許大任先生，大律師及就香港法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光谷生物城」	指	光谷生物城是由武漢當地政府擁有及開發的大型產業園，包括六個主要產業主題的子產業園，例如武漢國家生物產業創新基地及武漢高科醫療器械園。

釋 義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獨家保薦人」及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3A」	指	AAA Holdings Limited，於1997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2014年3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股本－資本化發行」分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黃立平先生、AAA Finance及Lidao BVI，兩家公司均由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節能科技園公司」	指	武漢光谷節能科技園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70.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根據重組接管的該等業務及營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合肥光谷聯合」	指	合肥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92.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engxin PTC」	指	Hengxin Global (PTC) Limited，於2013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香港三A」	指	三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VI 3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內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供認購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說明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和其他各方於2014年3月1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說明
「黃石光谷聯合」	指	黃石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湖北匯盛」	指	湖北匯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省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	指	湖北科技企業加速器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8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顧問」或「第一太平戴維斯北京」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說明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其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和其他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說明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招商證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及招商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招商證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稅」	指	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界定的土地增值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三部分：外匯與稅務的法律法規」分節說明
「最後債項日期」	指	2014年1月31日，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0日
「Lidao BVI」	指	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3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於2014年3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監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黃立平先生」	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0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83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武漢光谷軟件園公司」	指	武漢光谷軟件園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光谷節能工程」	指	武漢光谷節能工程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光谷節能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光谷節能技術」	指	武漢光谷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8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光谷金融港發展」	指	武漢光谷金融港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總計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作其他用途，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說明
「光谷聯合建築設計院」	指	武漢光谷聯合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2014年3月22日或前後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發售價將於屆時釐定
「物業估值師」或「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商業、零售、住宅、休閒及其他物業事宜提供意見的國際物業服務集團，其辦事處及聯營公司遍佈全球各大城市
「Qianbao BVI」	指	Qianbao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3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釋 義

「青島光谷聯合」	指	青島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內的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瀋陽光谷聯合」	指	瀋陽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95.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科投香港」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東湖高新」	指	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33），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金融港開發」	指	武漢金融港開發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7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武漢吉天建設」	指	武漢吉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麗島幕牆」	指	武漢麗島幕牆製造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麗島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麗島人力資源」	指	武漢麗島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麗島物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麗島投資」	指	武漢麗島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為武漢聯合置業的前股東
「武漢麗島物業管理」	指	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麗島房地產代理」	指	武漢麗島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前稱武漢麗島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麗島物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麗島科技」	指	武漢麗島科技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武漢美生」	指	武漢美生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美生置業(武漢)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光谷聯合擁有50%權益
「武漢市人事局」	指	武漢市人事局
「武漢鳴鴻」	指	武漢鳴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聯合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千寶廣告」	指	武漢市千寶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千寶置業」	指	武漢千寶置業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聯合置業的前股東
「武漢全派餐飲管理」	指	武漢全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全派酒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武漢不動產代理」	指	武漢光谷聯合不動產營銷代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尚源」	指	武漢尚源建築勞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吉天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聯合置業」	指	聯合置業(武漢)有限公司*，於1993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三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學府」	指	武漢學府房地產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51.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銀訓人力資源」	指	武漢銀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光谷聯合擁有51%權益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紫緣酒店管理」	指	武漢紫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銀行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設定的當日匯率（「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00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1.00元兌1.2658港元或人民幣6.131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則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匯

釋 義

率1.00美元兌7.76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標記)僅供識別之用。